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19號

原告 鄭凱謙
盧莒雁
劉國榮
蔣婉如
曾麗娟
陳麗珍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焜傑律師

被告 寶格麗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宗穎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決議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之（一）先位聲明部分：聲明第1項為確認被告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2年2月4日會議決議不成立；聲明第2項為確認被告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於112年8月9日會議決議「委由威格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退費事宜」決議不成立；聲明第3項為確認被告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0月23日會議決議不成立；聲明第4項為確認被告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2月7日會議議案二及議案三決議不成立。（二）備位聲明部分：聲明第1項為確認被告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於112年8月9日會議決議「委由威格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退費事

01 宜」決議無效；聲明第2項為確認被告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於1
02 12年10月23日會議決議「委由威格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
03 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退費事宜」決議無效；聲明第3項為確
04 認被告第六屆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2月7日會議議案二及議案
05 三決議無效。經核原告之上開先、備位聲明均非因親屬及身
06 分關係而為主張，屬因財產權涉訟，且原告倘獲勝訴，所受
07 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原告復
08 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是原告先、備位聲明各項訴
09 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
10 各標的價額均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
11 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又原告
12 之先位聲明第2項至第4項，及備位聲明第1項至第3項均分別
13 係就被告於112年8月9日、112年10月23日、112年12月7日所
14 召開之會議決議有所請求，經核終局經濟目的重疊，其所受
15 之利益相同，因此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
16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先位聲明
17 第1項）+165萬元（先位聲明第2項）+165萬元（先位聲明
18 第3項）+165萬元（先位聲明第4項）=660萬元】，應徵第
19 一審裁判費6萬6,3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0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21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6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童淑芬